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0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获得银行贷款和有效控制风险,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相互担保协议。鉴于该担保协议即将于2019年4月8日到期。公司拟决定与紫江集团继续建立相互担保关系,提供相应经济担保。本着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公司为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由原来的6亿元调减为4亿元,在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7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0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临2019-00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监事的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接受监事会的委托,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检查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列席公司资产管理的有关会议，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状况作进一步的说明; （三）对董事和总经理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监事会提出更换董事和解聘总经理的建议，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五）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的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接受监事会的委托,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检查账簿和文件,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列席公司资产管理的有关会议，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状况作进一步的说明;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监事会提出更换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五）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手续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额度由原来的6亿元调减为4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7,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与紫江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中规定,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时,有权要求紫江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在本次续签的互保协议项下,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由原来的6亿元调减为4亿元。

本互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七莘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30,018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之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经审计）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9,665,778.30	25,762,383,905.61
负债总额	15,595,781,868.91	18,145,549,594.99
资产净额	7,623,883,909.39	7,616,834,310.62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2,296,304.05	8,170,864,490.52
净利润	329,744,326.80	259,560,959.29

（三）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

紫江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06%股权。

紫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4亿元担保额度,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10亿元担保额度;互保期限为3年,自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互保期限内双方都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各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和互保期限内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责任及生效条件等在各担保合同中作具体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时，有权要求紫江集团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江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长期以来一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截至本公告日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6,450万元。实践证明,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获得紫江集团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与紫江集团签订互保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互保协议以上市公司获得紫江集团更多担保额度为原则订立,公司向对方提供一定额度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紫江集团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紫江集团互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且紫江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较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更高，不存在控股股东借互保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对紫江集团的了解,该互保安排财务风险可控,交易内容合法、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时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14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8日

至2019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沈雯先生、郭峰先生、唐继锋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19/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09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20、2019-026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2KX0K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对畜牧业的投资;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2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57,3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1.5亿元,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该笔借款为公司在工行七台河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9年3月21日,康恩贝集团根据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在到期日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8,85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2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20%。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498,1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56%,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67%。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四季酒店二楼四季宴会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行决定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四季酒店二楼四季宴会厅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欢迎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请于2019年3月25日17:30前（工作日时间）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与本行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童先生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B016版）、证券时报（B58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二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9-013）。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如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740716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北路综合商业楼1幢3层358室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1月26日至2031年01月25日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维修;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9-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2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7.786301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3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到期之前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关于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玲珑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70,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14.54%,占公司总股